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7 年 5 月 22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平山区 2017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 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本溪市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、岭下村		
征收、使用土地面积	1.998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.998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（保险）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0
		保险标准	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计发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	
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0 万元		
	2、土地补偿费：0 万元		
	3、其他：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